

# 盐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盐池县统计局

盐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3〕8号）要求，我县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县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人员选调、方案制定、物资准备、业务培训、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知》（盐政发〔2023〕35号），成立了以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22个单位为成员的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对做好普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县8个乡镇、1个街道办事处、102个行政村、18个社区均及时成立了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县乡村三级组织架构的建立，形成了上下联动、运转顺畅的普查组织实施体系，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300多名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境内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

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全县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强美富优”的现代化新盐池、冲刺西部百强县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自治区经济普查办统一安排部署，自2023年8月10日起，全县300余名普查员深入各普查小区，开展“地毯式”入户清查工作。清查工作期间，县经普办严格按照清查工作方案要求，组织指导各普查员，坚持做到清查区域不留死角，商务楼宇不漏一户，单位信息填报准确，数据采集流程规范，依法依规全面清查；通过对我县境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县经普办督查指导小组深入全县8个乡镇1个街道办所属的各普查区，严格按照方案制度，把握进度，落实入户登记工作，边指导边督查边审核边整改，严把数据质量关。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加班加点，核查数据，进行比对，查漏补缺，加强整改，经过4个月的艰辛努力，全面完成了经济普查登记工作任务。

####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组织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事中质量抽查。普查登记期间，县经普办分组赴各乡镇，随机抽查数据填报质量，特别是针对在数据审核方面存在奇异值的单位，进行逐一核查；对核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普查员及时进行核实修改。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对抽中的街道办花园社区 003 普查小区、高沙窝安康社区 002 普查小区、惠安堡杨儿庄 001 普查小区共计 63 个单位、39 个个体户数据登记质量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单位和个体户存续情况、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资产总计、非经营性单位支出等指标，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总结，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确保五经普数据登记质量。切实做好自查整改工作。县经普办组织各专业人员，全力做好普查数据的查询、审核工作。特别是针对主要业务活动、奇异值、逻辑性错误等加大查询、审核力度，组织各普查员认真逐一进行核实，据实修改，确保数据质量。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

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683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28.9%，从业人员43601人，增长57.3%；个体经营户4947个，从业人员8928人。